

天津永达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滨海雷克萨斯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意见

2021年3月28日,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天津永达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滨海雷克萨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批复,天津永达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对“天津永达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滨海雷克萨斯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天津永达信通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沈阳同青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施工单位广州市景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及特邀两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单位的汇报,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检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天津永达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河南路1826号(中心坐标: E117.645061°, N38.989883°),该公司投资15500万元建设天津滨海雷克萨斯新建项目,厂区占地面积10202.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384.23平方米,建成后主要从事雷克萨斯汽车的销售(新车和二手车)及维修保养服务。现实际销售汽车1000辆/a,维修保养12000辆/a(其中补漆2000辆/a,洗车10000辆/a)。

1.2 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津永达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委托天津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永达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滨海雷克萨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8月19日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天津永达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滨海雷克萨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滨审批二室准表[2020]270号)。

1.3 建设过程及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5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26%。

1.4 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天津永达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滨海雷克萨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与环评批复。

2、工程变动情况

本期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保措施与环评批复内容、环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

3、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3.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烤漆房、调漆间产生的漆雾、VOCs、臭气浓度；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 喷漆工序废气

项目喷漆、烤漆均在密闭烤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过滤棉+UV 光氧+2 级活性炭吸附”后，最终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项目调漆间密闭，调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引至烤漆房配套的 UV 光氧+2 级活性炭吸附后，经排气筒 P1 排放。

2) 焊接工序废气

本项目在汽车维修过程中，需要焊接的部位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由于焊接多为车身焊接，整车停在工位处进行施焊，不便进行有组织收集，故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无组织排放。

3) 打磨工序废气

本项目需要喷漆的车辆，喷漆部位抹腻子前后需要打磨使其表面平整，底漆喷涂完成需要进行打磨，抹腻子前后打磨工序采用干磨机，底漆打磨采用砂纸人工打磨，打磨工序均在打磨房内进行，打磨房自带滤筒除尘器，打磨房内保持负压状态，打磨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打磨房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汇入点为过滤棉+UV 光氧+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尾端）。

3.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洗车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一同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南排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干磨机、电焊机、风机等车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设备均采用基础减震、柔性连接的方式安装，来降低噪声源强。

3.4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零件、废旧轮胎和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废包装材料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清

运。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滤芯、废电瓶、废蓄电池、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油桶、漆桶等)、油漆沾染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污泥、洗枪废水等, 以上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 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城管委清运。

4、运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 生产设备全部正常开启运行, 配套环保设施同步运行。

4.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排气筒 P1 排放的 VOCs 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中烘干工艺排放限值(包含涂装工艺与固化工艺, 从严执行); 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标准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4.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标准限值要求。

4.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运营期西、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东、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零件、废旧轮胎和废弃包装物, 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清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滤芯、废电瓶、废蓄电池、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油桶、漆桶等)、油漆沾染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污泥、洗枪废水等, 以上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 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

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城管委清运。

4.5 规范化排放口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设置标识牌、永久检测孔及检测平台；项目废水、固体废物已设置标识牌。

4.6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5、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总量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固废贮存与处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6、后期要求

1) 加强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做好危废管理，做好危废进出台账，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7 验收人员信息

	成员	单位	签字
建设单位	吕龙飞	天津永达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赵海均	沈阳同青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	刘义勇	广州市景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杜书田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技术专家	王富民	天津大学	

天津永达信通科技有限公司